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化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遷冊、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特別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2,557,68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該通函中並無指出有任何人士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		票數(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投票之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批准遷冊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218,552,966 (84.15%)	41,175,884 (15.85%)	259,728,850
二、	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218,552,966 (84.15%)	41,175,884 (15.85%)	259,728,850
三、	批准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218,552,966 (84.15%)	41,175,884 (15.85%)	259,728,850

附註： 各項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各項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註銷股份溢價賬已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郝彬先生、袁鑫先生、陳志濤先生及孔大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